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22406240001002001

招　　标　人：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

招 标 代 理：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6
6. 资格审查 7
7. 入围方式 7
9.本公告发布媒体 8
10.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2 开标程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5 异议与投诉 .....
9 解释权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3 详细评审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2 评标入围 .....
3.3 初步评审 .....
3.4 详细评审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3207222406240001002001

1. 招标条件

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的**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现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

2.1 标段名称：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东海县牛山公墓

2.3 工程规模：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改造，墓园融合景观墓园、艺术商品墓园、生态墓园、海绵墓园、智慧墓园相结合，计划打造江苏殡葬改革的创新墓园亮点。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31.7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老旧建筑，新建建筑面积约 3490.3 平方米，其中业务服务用房 1690.3 平方米、骨灰堂 1800 平方米，改造原工具房、集中焚烧区，同时新建墓穴，配套建设绿化、广场铺装、景观、围墙、道路、墓区进出口设施、生态停车场、监控消防等附属设施。包含且不限于各类节地生态葬设施区域布置规划。

2.4 设计服务期：90 日历天，其中①方案设计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②施工图设计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含甲方内部会审时间）。

2.5 质量要求：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

2.6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东海县城区牛山公墓改造设计整体项目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业设计）、施工过程驻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后期运维分析，招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所须的各项设计工作等。

2.7 最高限价：115 万元，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具备下列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且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

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连建发【2018】421 号文执行。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拆）等投标过程的各项活动。

（5）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真实、齐全的资料，招标人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和其提供的资料逐一核实。如发现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等，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本工程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3.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 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18505182641

5.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审查办法，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项目组人员 （满分 5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建筑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

（满分 20 分）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结构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电气设计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园林专业人员：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因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没有注册证书，以职称证为准；投标人须将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注：配备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单项合同总投资 1800 万元以上风景墓区、陵园的类似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工程投资金额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设计单位企业类似业绩（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单项合同总投资 1800 万元以上风景墓区、陵园的类似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工程投资金额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 分	设计方案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处理、交通规划、人流组织等科学、合理、可行。（满分 20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各专业设计方案 30 分	1.整体风格与选型：设计方案的总体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提供多样化节地生态葬式产品设计，同时能够充分体现遵从自然、和谐、生态、艺术、富有文化的特点，能够提升城市品位，并满足百姓民生需求。（满分 20 分，无内容不得分） 2.设计方案能够满足规划控制指标，同时能够在控制指标范围内合理利用土地。（满分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绿色设计及新技术的应用 5 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景区、艺术、生态、海绵、智慧墓区设计的综合考虑，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分析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经济分析 5 分	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完整、合理且相对准确。根据本项目的投资额度，合理安排各专业，且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响应度 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做出相关承诺，且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3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2 分，无内容不得分）
注：1、商务及技术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醒：**本工程使用货物模版，投标人可将证明材料有关内容扫描件上传至【投标其他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无效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1 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招（投）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时，应使用连建招办[2018]2号文规定的示范文本格式。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客服电话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4000251010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

地　　址：东海县牛山陵园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1785125993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锦程佳园 15-2-103

联系人：蒋明翔

电 话：13151371116

10 异议书接收联系人：蒋明翔，电话：13151371116

11.投诉书接收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0301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 地　　址：东海县牛山陵园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78512599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博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锦程佳园 15-2-103 联系人：蒋明翔 电　话：13151371116
1.1.4	项目名称	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东海县牛山公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形象进度付款，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提交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5%，图纸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 20%待一期工程竣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3.1	招标范围	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
1.3.2	要求设计服务期	90 日历天；其中①方案设计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②施工图设计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含甲方内部会审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澄清文件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后即可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在应当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115 万元**，高于的作无效标处理。
2.4.1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不再因工程规模的改变而调整**
2.4.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以此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资格审查应提供的材料及方式： 1、营业执照； 2、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企业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证明**至少包括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6、投标人承诺书； 7、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注：**1.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 1-3 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 4～7 项以原件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为准**。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建设工程 7.0 系统运行期间，要求投标人相关资料从诚信库获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投标工具格式或者需要的扫描件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一致，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网银或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险保函☑信用承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海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504078882851**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执行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件、**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 2、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5、投标人选择**投标保函形式**的需将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 形式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保证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中保证金查询系统显示为准。** 9、投标人需对自己开具的相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业务咨询电话：0518-85868281 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 ，张工：18505182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退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金，合同经扫描上传到交易系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联系电话：0518-87289525**
3.4.2.1	**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4.2.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6。** **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本附表 10.6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与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根据连建发（2021）336 号文规定，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评标基准价的相关值的抽取； （4）公布抽签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3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排序的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东海县晶都大道北侧建设大厦 311 室 联系电话：0518-8030106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2	其他	1.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0.3	电子招标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其他注意事项
10.4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招标采用无纸化方式，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上传的扫描件完善、完整或可清晰辨认。 2.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新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采用网上电子方式提出。 异议书接收--联系人：蒋明翔；联系电话：13151371116； 投诉书接受--联系人：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电话：0518-80301062；
10.5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且有授权委托书和社保凭证）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1）东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本项目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2）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迹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精神。**
10.6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标准的 70%收取；

本工程的交易服务费：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

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的总体设计单位，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整个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投标价中，甲方不另 行支付。

设计人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本次勘察设计工作包含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景观、道路、各类设备管线配套等为达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施工配合）等及进行上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含各种方案设计和技术设计)所必须的勘察工作，且各阶段文件均须报相关部门审查。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查、第三方咨询费、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整个勘察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勘察设计方案主要对招标人的方案进一步深化研究，并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比选和评价，提出推荐方

案。最终以审查批复的方案为准。投标人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如果审查批准的方案与设计人采用的设计方案不一致，设计人应根据批复修改相应的设计，业主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 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在设计周期内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对设计人的履 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甲方要求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 下发时间、设计文件书面上报函件、甲方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如因自身原因出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情况，甲方将严格按 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次投标使用，投标人不得扩散招标文件中含基础资料的任何内容，并对基础资料的保密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经扫描上传到交易系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不见面交易系统）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5.3.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1.1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异议与投诉

8.1.1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连建发【2018】96 号文规定，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1.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1.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1.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或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保证金的免收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不良行为及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甲方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满分 5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建筑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结构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电气设计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园林专业人员：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因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没有注册证书，以职称证为准；投标人须将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注：配备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单项合同总投资 6400 万元以上风景墓区、陵园的类似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工程投资金额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设计单位企业类似业绩（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单项合同总投资 6400 万元以上风景墓区、陵园的类似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工程投资金额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合同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金额、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视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 分	设计方案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空间处理、交通规划、人流组织等科学、合理、可行。（满分 20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各专业设计方案 30 分	1.整体风格与选型：设计方案的总体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提供多样化节地生态葬式产品设计，同时能够充分体现遵从自然、和谐、生态、艺术、富有文化的特点，能够提升城市品位，并满足百姓民生需求。（满分 20 分，无内容不得分） 2.设计方案能够满足规划控制指标，同时能够在控制指标范围内合理利用土地。（满分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3.设计理念：设计理念主题突出，能够体现先进性、独特性、实用性、功能性。（满分 10 分，无内容不得分）
	绿色设计及新技术的应用 5 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景区、艺术、生态、海绵、智慧墓区设计的综合考虑，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分析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经济分析 5 分	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完整、合理且相对准确。根据本项目的投资额度，合理安排各专业，且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满分 5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响应度 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做出相关承诺，且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3 分，无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2 分，无内容不得分）
注：商务及技术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别提醒：**本工程使用货物模版，投标人可将证明材料有关内容扫描件上传至【投标其他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无效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⑴组建清标工作组；

⑵评标准备及清标；

⑶组建评标委员会；

⑷初步评审；

⑸详细评审；

⑹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3.2.1 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清标工作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评标保密和回避的规定。

清标工作组应当在评标开始工作之前，根据招标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评标的实际需要，编制评标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表格。

清标工作组可由评标委员会兼任。

3.2.2 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⑴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⑵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⑷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⑸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⑹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清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力求全面，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清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清标工作组应当予以补充和纠正。清标工作组成员拒绝纠正的，视为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遗漏或者错误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补充和纠正。

清标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歪曲事实行为的，视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 清标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⑴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内容、规模、标准、特点等具体情况；

⑵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及其他主要技术要求、技术标准；

⑶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⑷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⑸对投标价格进行换算的依据和换算结果；

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情形；

⑺投标文件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方法、修正标准和建议的修正结果；

⑻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⑼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细微偏差的情形和进行相应补正所依据的方法、标准；

⑽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者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

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偏差的技术、经济等方面原因的摘录；

⑾需要提请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第 5、8 项进行确认，对上述第 6、7、9、10 项向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建议；

⑿其他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要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投标文件中的问题。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定无效标书。

3.3.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可能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仅要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者缺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还应当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单价和费用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签约合同价：_____ 。

费用应是完成所有规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等全部费用。

4.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合同工作要求

5.1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5.2 设计内容：

（1）墓区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2）本次建设用地范围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包含且不限于各类节地生态葬设施区域布置规划，服务中心、骨灰堂、门卫室、工房、集中焚烧区等

设计质量要求：成果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6.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

7.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设计方案，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2）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审查通过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

（3）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光盘（含完全套的低版本的 CAD 和 PDF）、资料和相关文件；

（4）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功能满足规范要求；

（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6）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设计人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7）交付地点：东海县 。

8、争议的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连云港市 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1、本合同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八部委局 2 号令、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实施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利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制定。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甲方：即招标人，为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甲方（招标人）为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履行相关设计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中的甲方（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2 乙方：即中标人，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设计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者。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编制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项目**详细的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进度的依据。

2.2 乙方在进行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的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让与分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设计时间，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3.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实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

负的责任。

3.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中标项目**设计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 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4.2.1 设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报告的深度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4.2.2 设计编制报告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编制方案应论证充分。

4.3 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审查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并须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编制力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4.4 人员配置与变更

4.4.1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设计编制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编制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编制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且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与所负责专业相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

4.4.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4.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如编制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5 设计报告的咨询与审查

4.5.1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过程中遇重大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发包人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承包人编制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5.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报告，必须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无偿修改补充。

4.5.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报告，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5.4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提供的编制资料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5.5 设计报告经批准后，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4.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编制报告资料。

4.7 承包人在编制过程中，如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8 除本合同规定的编制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项目或配套性项目的设计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付款方式：

（1）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提交施工图内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5%，图纸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 20%待一期工程竣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3 有异议的支付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 20 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六条　奖励、违约与赔偿

6.1 奖励

无。

6.2 甲方的违约

6.2.1 由于甲方原因取消项目建设计划，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相应设计成本费用。

6.3 乙方的违约

6.3.1 如乙方设计内容不全、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设计成果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

赔偿金。

6.3.2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1 倍的赔偿。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6.3.3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 5‰，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十；**延误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6.3.4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报批要求，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乙方负责无偿提供相关前期设计资料，乙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

6.3.5 设计文件审查后，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按设计费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 15 天内，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设计费中扣除。

6.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6.3.7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7.1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在本项目完成后，设计编制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变更

在合同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7.3 推迟与终止

7.3.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7.3.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7.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1.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同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承包人应保持详细的原始记录作为损失补偿的依据。

8.1.2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8.5 索赔

8.5.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8.5.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5.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5.1.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8.5.2 发包人可以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8.5.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5.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5.2.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给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私下交易。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其承建的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其承建的项目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发包人私下交易。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中标人）作为**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的_____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项目负责人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东海县牛山公墓管理处：

贵我双方在工程发生业务往来，由我司承担该工程的工作。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我司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并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完成工作内容。在工作过程中我司绝对不会中途退场，并且我司不会偷工减料，定会保质保量保工期的完成此项工作。我司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我司承担由于我司中途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项目规模：东海县牛山公墓生态改造提升改造，墓园融合景观墓园、艺术商品墓园、生态墓园、海绵墓园、智慧墓园相结合，计划打造江苏殡葬改革的创新墓园亮点。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31.7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老旧建筑，新建建筑面积约 3490.3 平方米，其中业务服务用房 1690.3 平方米、骨灰堂 1800 平方米，改造原工具房、集中焚烧区，同时新建墓穴，配套建设绿化、广场铺装、景观、围墙、道路、墓区进出口设施、生态停车场、监控消防等附属设施。包含且不限于各类节地生态葬设施区域布置规划。

3、设计内容：

（1）墓区总体规划方案设计；

（2）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业设计）、施工过程驻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变更、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后期运维分析，招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所须的各项设计工作等。

二、设计依据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版）》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陵园墓区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主要设计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

（5）《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6）《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8）《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 年）

（9）《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江苏省民政厅 2023 年）

（10）《江苏省骨灰安放（安葬）设施建设与设计指南（试行）》（江苏省民政厅 2023 年 9 月）

（11）《绿色节地生态葬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

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道路和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5、相关规划和管线现状资料详见附件。

三、设计原则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本着整体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合一的原则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力争体现高效、有力的追求；充分考虑到建设地址的具体情况，同时考虑与周围环境的融洽，结合场地条件和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确定本工程设计原则如下：

1、节地生态葬法， 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保护资源环境。

2、推进牛山公墓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倡导移风易俗、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墓区环境，满足老百姓安葬需求，积极落实各类惠民补贴政策、稳步推进节地生态葬。

3、结合园区现场条件，地形地貌，进行自然环境规划，使之既利于园区丰富现有墓葬产品，安置逝者又利于祭奠、方便后人祭扫及生态节地葬选购为一体，使墓园焕发生机。以“融入自然、人文结合、节约土地、生态环保”为方针，将牛山公墓打造成一座人文纪念墓园、绿色生态墓园和公益惠民墓园。

4、能够满足祭祀高峰日群众祭祀活动的需要，并应满足远期发展要求。

5、按照建设项目的使用要求、投资、工期要求，结合节能环保，贯彻资源节约的原则，采取节能指标和环保控制指标。

四、设计具体要求

1、设计范围及设计工作内容：

1.1 完成本工程所有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整体区块规划、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后续服务。

2、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合格。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及审查机构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3、其他有关说明

3.1 设计深度应能体现本次交易涉及工程具体情况的详细解决方案。

3.2 最终提交的投资估算、概算应符合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3 设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主要设计工作要求完成时间及各阶段文本数量要求。

4.1 设计方案阶段：

其中①方案设计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②施工图设计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含甲方内部会审时间)。文件深度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5、设计成果的其他要求

5.1 书面文件包括方案设计说明书（含图纸、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概算）。均按 A3 规格编排文字和缩印图纸，文件和图纸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文字部分应该规范， 准确，肯定、含义清楚，图纸应该清晰、规范。初步设计概算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

5.2 电子文件：包括文件和图纸打印稿全部内容的数字光盘。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图片文件采用 JPG 格式文件，打印稿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无加密或使用权限限制）。

5.3 方案设计文件附单位有效的设计资质和设计人员名单；初步设计文件附单位有效的设计资质和设计人员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承诺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设计技术文件；

七、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设计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经理保证在岗履职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绝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投标人已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已超过 5 年；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未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4、不出借挂靠资质；

5、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设计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七、投标需要的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